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7,740 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以余额计）	15,000
		租赁、借款利息	500
		关联方担保	10,000
		销售设备	100
2	邹立宝、刘吉梅	关联方担保	5,000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17,000
4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3,000
5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500.00
6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0
		销售材料等	2,000
7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0
		销售材料等	1,500
8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
		销售材料等	100
9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0
		销售材料等	100
1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采购物资	30
		销售材料等	50
11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400
12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100
13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等	100
14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300
15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10
合计			57,740

注：公司与恒邦集团的资金拆借 2017 年的预计金额是以余额口径计算，在余额内可循环借还，同时 2017 年的资金拆借恒邦集团将会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收取利息。

因银行贷款时存在银行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本人及配偶同公司一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故存在邹立宝、刘吉梅、恒邦集团为公司共同担保的情况。

2、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邹立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7820 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北关大街 628 号	有限公司	左宏伟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91040 万元	烟台市牟平区 水道镇	股份公司	曲胜利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 下初镇驻地	有限公司	常贵德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 园仙坛大街 199 号	有限公司	孙瑞涛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牟平区大镇 北莒城	有限公司	王红光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牟平区水道镇驻地	有限公司	曲华东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00 万元	牟平区兴街 579 号	有限公司	左宏伟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 坛大街 199 号	有限公司	孙瑞涛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	牟平区养岛 孙家疃	有限责任公 司分公司	孙树武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 后村	有限公司	王信恩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18210.55 万 元	霞光路 170 号	有限公司	樊明玉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铜陵市劳动新村	有限责任公 司	王信恩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牟平区东关路 465 号	有限公司	王信恩

烟台恒邦酒业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烟台市牟平区人和街 359 号	有限公司	王信恩
----------------	--------	--------------------	------	-----

2、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控股股东分公司
10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交易协议

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 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 15 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 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 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妥否, 请各位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